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6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DEV+ITB

工商事務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 : 2017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資訊科技事務委員會委員
^ 葛珮帆議員, JP(主席)
*^ 莫乃光議員,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容海恩議員

工商事務委員會
* 胡志偉議員, MH(主席)
邵家輝議員(副主席)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姚思榮議員, BBS
*#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 *# 朱凱廸議員
- 吳永嘉議員, JP
- *# 陳振英議員
- * 劉國勳議員, MH
- * 姚松炎議員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易志明議員, JP
- # 陳恒鑌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強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 何啟明議員
- 林卓廷議員
- 柯創盛議員, MH
- # 許智峯議員
- 陸頌雄議員
- 鄭松泰議員
- 鄺俊宇議員
-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 資訊科技事務委員會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 鍾國斌議員
- * 陳淑莊議員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 亦為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亦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發展局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鍾文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
廖振新先生, JP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高怡慧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
林惠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余善翔小姐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I. 選舉主席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胡志偉議員及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同意，是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由她擔任主席。根據《內務守則》第 22(k)條，委員同意由葛議員主持是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II. 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立 法 會 —— 政 府 當 局 就
CB(1)624/16-17(01) 號 "落馬洲河套地
文件 區港深創新及
科技園"提供的
文件

立 法 會 —— 委 員 提 出 的
CB(1)584/16-17(01) 號 書 面 質 詢
文件

立 法 會 —— 政 府 當 局 就
CB(1)624/16-17(02) 號 委 員 所 提 書 面
文件 質 詢 作 出 的
回 應

立 法 會 ——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CB(1)624/16-17(03) 號 就 落 馬 洲 河 套 地 區
文件 港 深 创 新 及 科 技 園 擬 備 的 文 件 (背 景 資 料 簡 介)

立 法 會 —— 政 府 當 局 就 落 馬 洲 河 套 地 區
CB(1)645/16-17(01) 號 港 深 创 新 及 科 技 園 提 供 的 文 件 (電 腦 投 影 片 簡 介 資 料))
(只 備 中 文 本，在 會 議 席 上 提 交，其 後 於 2017 年 3 月 7 日 發 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645/16-17(01)號文件)，向委員介紹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合作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計劃。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及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書面質詢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624/16-17(01)及(02)號文件)。

討論

附屬公司董事局的組成

3. 郭家麒議員對下述安排感到失望：儘管香港特區政府將負責河套地區及其周邊地區所需的基礎設施建設，在董事局的"4-3-3"委任比例下，即在董事局 10 名董事當中，港方將提名 4 人(包括主席)，深方提名 3 人，餘下 3 人則由港深雙方共同提名，香港特區政府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為營運創科園而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最終控制權。

4. 胡志偉議員察悉，按此"4-3-3"比例，3 名董事將由深方提名，另外 3 人則由港深雙方共同提名。他關注到，若 3 名由雙方共同提名的董事全部均由深圳人員出任，香港或會失去在附屬公司內的主導地位。

5. 創科局局長表示，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的《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港深雙方可透過"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名附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予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按特區的相關法例委任。所提名的主要會包括國內外頂尖科研機構、企業及大學的相關人士。儘管河套地區會由港深雙方共同發展，附屬公司(由科技園公司全資擁有)會專門負責創科園的營運、維護和管理。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創科局常任

秘書長")補充，鑑於港深雙方共同提名的 3 名董事會經過友好協商產生，所以不大可能會存在由只獲深方信任而港方不接受的人士出任董事。透過此委任權，港方的利益會得到保障。

6. 關於鄭松泰議員詢問提名及終止委任附屬公司董事局的程序，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一如《合作備忘錄》所載，附屬公司董事局的提名會由聯合專責小組作出，經香港特區政府提名予科技園公司委任。聯合專責小組會由港方的創科局局長和深方的深圳市副市長共同領導。香港特區政府透過科技園公司，不僅有權委任董事局的董事，亦有權終止有關委任。

7. 關於張超雄議員詢問對科技園公司附屬公司的監察，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鑑於附屬公司董事局所有董事均由科技園公司委任，附屬公司會向科技園公司及聯合專責小組匯報創科園的發展。此外，科技園公司作為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會向立法會提交周年報告。再者，立法會會考慮政府當局就科技園公司提交的撥款建議。政府當局亦會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科技園公司工作的最新進展。

8. 梁志祥議員詢問，附屬公司的股份會否落入深方手中。創科局局長表示，擔心股份落入深方手中的情況不會出現，因為附屬公司將為一間由科技園公司全資擁有的非牟利公司。

9. 至於黃定光議員詢問創科園的擁有權及管理權歸於哪一方，創科局局長表示，一如《合作備忘錄》所訂，創科園位於香港特區的行政區域範圍內，創科園的擁有權歸於香港特區政府。因此，香港特區的法律及土地管理制度將適用於創科園。創科局局長補充，發展河套地區所得的收入會再投資於河套地區的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港深雙方不獲營利性收入。《稅務條例》將適用於設於創科園的公司。

10.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對發展河套地區沒有異議。不過，對於政府在 2017 年 1 月簽署

《合作備忘錄》之前沒有諮詢立法會，她感到失望。黃議員認為，鑑於河套地區土地的擁有權及管理權歸於港方，香港特區政府應為唯一有權發展及管理創科園的一方。她補充，深方有權提名附屬公司董事局董事的安排會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

11.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發展河套地區多年來一直是立法會討論的議題。政府當局已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匯報河套地區的發展進度。至於附屬公司董事局的提名安排，創科局常任秘書長重申，雖然深方有權透過聯合專責小組提名董事局的董事，所有提名會提交香港特區政府，供科技園公司(由香港特區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作出委任。此外，所有待決問題會由出席附屬公司董事局會議的董事以過半數票決定。

12. 姚松炎議員認為，若河套地區的擁有權及創科園的管理權歸於港方，香港特區政府不應把其發展及管理的部分權力交予深方。反之，若深方須獲賦予如此權力，深圳市人民政府便應承擔河套地區的部分發展及營運開支。

13. 創科局局長表示，歷史上，河套地區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自 1997 年 7 月 1 日頒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河套地區納入了特區範圍。由於需要尊重此歷史事實，港深雙方基於友好協商及共享成果的精神，同意合作推展河套地區的發展。鑑於河套地區由香港擁有，港方沒有理由要求深方承擔河套地區的部分發展及營運開支。創科局局長重申，共同發展河套地區會對港深雙方有利，而在河套地區發展中，將不會犧牲港方的利益或權利。

河套地區的土地用途規劃

14. 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推展此類"大白象工程"前，應先全面諮詢港人。毛議員關注到，河套地區的發展將會成為一個類似數碼港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她質疑，創科園每年為本港經濟帶來 570 億元的估算是否可以兌現；她並詢問發展河套

地區的預算開支。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全力支持發展河套地區，因其會有助深港兩地進行創新及科技("創科")交流及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

15.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在基建工程及規劃方面，按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河套地區研究")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聘請顧問，進行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從而為後續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做好準備。為支持河套地區的未來發展，香港特區政府會提供所需的道路網絡，以加強河套地區的易達程度及與周邊地區的聯繫。以其他土地發展項目作參考，該項目的初步預算開支(包括土地平整和相關基建設施，以及河套地區以外的基建配套設施)將逾 150 億元。在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後，才可釐定較準確的開支預算。

16. 創科局局長表示，河套地區的發展會以高新科技研發用途為骨幹，配以高等教育及文化創意產業用途，區內將不會有任何私人住宅物業發展。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鑑於創科園的總樓面面積會較香港科學園大 3 倍，粗略估計創科園每年所帶來的經濟貢獻亦為香港科學園現時每年經濟貢獻的 3 倍(即 190 億元)。至於姚思榮議員的查詢，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河套地區發展所得的營利會全部撥作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計算，並會用作河套地區的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根據《合作備忘錄》的非牟利原則，港深雙方不獲營利性收入。

17. 陳振英議員支持河套地區發展為當務之急，以配合本港創科的發展。他建議提供稅項寬減，吸引企業及大學在創科園設立基地。陳議員察悉，根據河套地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作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文化創意產業及商業用途的最高總樓面面積將分別為 720 000 平方米、410 000 平方米及 60 000 平方米；他詢問有關商業用途的詳情。他又詢問，當局會否為創科園的租戶提供住宅設施，即類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所建議在香港科學園旁邊興建的創新斗室，以租賃方式提供辦公及居住兩用的空間予香港科學園的租戶。

18.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建議發展大綱圖土地用途參數是在簽署《合作備忘錄》前制訂的，並會予以調整。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作商業土地用途的 60 000 平方米主要會包括食肆及商場，供創科園的租戶使用。至於陳議員建議為創科園的租戶提供住宅設施，可予考慮。

19. 陸頌雄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曾建議在河套地區發展中藥研發，這可利用內地及香港分別在中藥及檢測和認證方面的優勢。

20.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目前的科研及產業優勢，創科園有多個範疇具有發展潛力，包括機械人技術及生物醫藥(包括中藥)。

21. 姚思榮議員察悉，根據建議發展大綱圖，河套地區有 22.8 公頃的土地會撥作發展高等教育；他詢問本港各間大學在發展河套地區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22. 創科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向香港、內地及海外的頂尖高等院校徵求辦學建議，在非牟利的基礎上，在創科園內開辦分校或新的院校，集中提供與高新科技有關的課程及培訓，以培育人才，與創科園內的設施產生協同及聚集效應。

23. 胡志偉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詢問，是否有可能會引起涉及"過境"土地的土地業權爭議。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表示，《合作備忘錄》已解決深圳河治理後兩地"過境"土地業權的相關問題。《合作備忘錄》第二(三)條作為港深雙方的保障條款，當中訂明港深雙方應各自負責承擔和解決任何有關"過境"土地未被納入對方行政區域範圍之前的土地權益問題或申索要求。據政府當局所知，直至目前為止，雙方沒有接獲過此類土地業權申索要求。

24. 何啟明議員表示，根據建議發展大綱圖，河套地區有 22.8 公頃的土地會撥作發展高等教育，而撥作發展高新科技研發 / 文化創意

產業的僅有 8.6 公頃。何啟明議員察悉，香港在創新科技方面的弱勢，受限於其把研發成果商品化的能力。他認為，河套地區應以高科技製造業而非高等教育為發展重點。容海恩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應在河套地區發展高科技製造業，以促進把研發成果商品化。

25.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 2013 年公布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中，河套地區發展一直以高等教育為發展重點(約佔面積三分之二)，輔以高新科技研發/文化創意產業的用途(約佔面積三分之一)。不過，在 2017 年 1 月 3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後，港深雙方同意應以高新科技研發產業作為發展重點。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的結果顯示，河套地區不適宜發展污染環境的製造業。

26. 創科局局長表示，創科園的定位是建立由頂尖企業、科研機構及高等院校參與的科研合作基地，將中、上游的研究與下游的市場串連，進一步強化"產、學、研"的合作。創科園憑藉其地利優勢，可以便利園內的企業利用深圳的強大生產設施進行大量生產，以及拓展龐大的國內市場，從而擴大製造規模及提升經濟效益。產品研發、原型製作、產品設計及測試等高增值工序，均可以在創科園內進行。另一方面，需要較大空間的下游生產工序可設於香港其他地區，例如位於大埔、元朗及將軍澳的現有工業邨，以及擬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的多層先進製造業中心。

27. 譚文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由於在發展重點由教育改為高新科技研發/文化創意產業之前，公眾參與的結果已予記錄，政府當局應按照新的發展參數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

28.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在公眾參與活動中，主要發展參數假設土地用途以高等教育為主(約佔 70%)，而高新科技研發/文化創意產業則會佔總樓面面積約 30%。公眾參與的結果顯示，市民普遍同意此 3 個主要擬議用途。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補充，其後建議發展大綱圖

所載 3 個主要擬議用途的組合，僅為技術評估的假設。河套地區的規劃納入靈活性，以便可因應日後不斷轉變的情況作出調整。因此，河套地區的未來發展會容許該等土地用途互動交流及靈活互換，以達致協同效應。儘管重點由高等教育轉移至研發／文化創意產業，但並沒有違反建議發展大綱圖的規劃宗旨及原則。

29.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科園的地積比率為 1.37，將會提供 120 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以配合高等教育、研發及文化創意等主要土地用途，此等用途有密切關連，並且可靈活互換。

30.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發展河套地區對環境及生態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對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展開河套地區研究時，已進行環評研究。環評研究考慮了發展規模及參數，包括在河套地區提供生態區。環評報告已獲環境保護署批准，相關的環境許可證仍然有效。

31. 梁志祥議員支持在河套地區同時發展高等教育及高新科技研發。創科局局長表示，隨着高等教育與高新科技研發互相融合，河套地區將可利用香港在高等教育及研發方面的實力，培育人才及產生協同及聚集效應。創科局局長補充，透過發展創科園，世界各地的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教育院校可與香港以至內地的對口單位進行合作項目。這會有助發揮互補優勢，吸引世界各地更多科技企業落戶香港，共同開拓內地市場。

32. 關於莫乃光議員詢問在北區劃作創科發展的各幅用地(例如位於古洞及洪水橋的用地)的擬議用途會否有任何改變，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由於此等用地的土地用途是在簽訂《合作備忘錄》前提出的，尚有空間檢討其土地用途，因為河套地區的土地已劃作創科發展。莫議員表示，鑑於河套地區將不可配合創科發展的所有需要，政府當局就各幅用地的土地用途作出任何改變前，應先諮詢公眾及立法會。

33. 譚文豪議員詢問，發展河套地區估計可創造的就業機會，由建議發展大綱圖的 29 000 個大幅增加至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642/16-17(01)號文件）所載的 50 000 個，原因為何。

34.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建議發展大綱圖所載的 29 000 個就業機會，僅為項目顧問的估算。政府當局文件所述估計創科園可創造的 50 000 個職位，是根據香港科學園的實際營運經驗及創科園的總樓面面積將為香港科學園的 3 倍計算出來的。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根據建議發展大綱圖，假設河套地區可容納 24 000 名學生及提供 29 000 個就業機會。為在建議發展大綱圖下進行技術評估，假設在河套地區進修/工作的總人口將約為 53 000 人。

35. 主席表示，資訊科技業界歡迎發展河套地區成為創科的重點基地。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解釋，以釋除對發展河套地區及創科園的不同關注及誤解。她詢問政府當局擬採取的其他措施，以應對香港缺乏土地發展創科產業的問題。

36.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各項短、中及長期措施，以推動“再工業化”。在 2016 年 5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多項撥款建議，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以支持智能生產及高端製造。與此同時，科技園公司正着手進行香港科學園擴建計劃。該 3 個發展項目估計的投資總額約為 120 億元。由於預計科研和新工業用地的需求將會增加，當局已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選定一幅約 56 公頃的土地作工業邨長遠發展之用。

發展時間表及費用

37. 陳志全議員詢問，前期工程及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同步進行，是否慣常的做法。陳議員亦問及香港特區政府將會給予科技園公司的資助。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為盡快開展創科園的建設，政府當局希望最快能於 2017 年年底/2018 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設計工作。前期工程招標及第一期主體工程選聘顧問的籌備工作，亦會同步進行。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向科技園公司提供合適的資助，並要求科技園公司謹慎控制整體項目成本。政府當局會在科技園公司提交有關預算後，再向立法會提出具體的財務安排建議，以供審議。

39. 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經考慮發展進度及現金流量情況等因素，資助會適當地以直接注入資本、貸款融資或信貸保證方式提供。此 3 種資助方式在科技園公司發展香港科學園及工業邨的多層工業大廈項目時亦有採用。待擬備河套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總綱發展藍圖後，當局才可作出各階段發展所需資金的預算。

40. 何君堯議員察悉，深方現正規劃把深圳河北側毗鄰河套地區約 3 平方公里區域打造成為 "深方科創園區"，此園區會與創科園構建一個具有協同效應的 "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他詢問港方在發展 "深方科創園區" 方面會否擔當甚麼角色，並問及河套地區的發展時間表。

41. 創科局局長表示，由於 "深方科創園區" 所處用地一直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範圍，港方不適宜參與 "深方科創園區" 的發展。至於河套地區的發展時間表，創科局局長表示，首幅已平整土地最快可於 2021 年移交予科技園公司。

管理及營運模式

42. 梁國雄議員察悉，創科園的定位及營運模式(包括分租土地或辦公室的方法)尚未有定案，他質疑科技園公司或會行使《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相關條文所允許的權力，透過將由其全權擁有的附屬公司，出售創科園的土地或辦公室以圖利。

43.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科技園公司分租土地的權力僅曾在工業邨的個案中行使，邨內的處所由單一承租人設計及興建。香港特區政府會以合適的批地方法，將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區批租予科技園公司，以發展創科園。河套地區的處所(包括園內的辦公室及實驗室)會按類似香港科學園的經營模式批租予有關租戶。此外，亦可按需要在日後的文件中加入條文，禁止科技園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土地圖利。創科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創科園的設施及支援服務僅會出租予租戶。

44. 譚文豪議員察悉，《合作備忘錄》第一(一)條訂明："河套地區土地的使用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規劃、批租、批租收益分配、轉讓及續期).....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處理各項事務"。他認為，政府當局口頭保證創科園的設施及支援服務僅會租予租戶，並不足以讓公眾放心，河套地區的土地將不會作出出售用途。應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以書面確認，河套地區的土地僅會租予創科園的租戶，而不會作出出售用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88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5.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河套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批前，先將其提交委員審閱。

46.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河套地區的規劃過程一直按既定程序進行。當局於 2009 年進行河套地區研究，隨後於 2010 年及 2012 年分兩個階段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徵詢公眾對初步發展大綱圖及建議發展大綱圖的意見，其間當局亦曾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作簡介。展望未來，下一步工作將涉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進行多項法定程序，包括會先將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交城規會審議，再將之公布以作公眾諮詢。

47. 林卓廷議員詢問，為何河套地區須由深港雙方共同發展，而該 5 幅根據"國務院令第 221 號"

劃入深圳市行政區域範圍的"過境"地段則不須由雙方共同發展。

48.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表示，該 5 幅劃入深圳市行政區域範圍的"過境"地段，主要包括綠化地帶、自然生態公園及人工濕地，並非規劃作任何高經濟價值的土地用途。根據友好協商原則，上述地段的土地用途若有任何改變，深方會諮詢香港特區政府。

出入境安排安排

49. 莫乃光議員歡迎發展河套地區，藉以建立科研合作基地。在河套地區發展完成前，莫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透過培育人才及提供稅項寬減等，支持創新科技產業。政府當局應保障本地人才在創科園的就業機會，並且不應以創科園作為聘用內地居民或讓他們移民香港特區的後門。毛孟靜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50.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現行出入境政策，有意聘用內地居民來港工作的公司須按個別情況在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提出申請。內地人才及專業人士應具備特區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內地人才的工作報酬須與當時香港特區相關範疇的專業人士的市價報酬大致相同，以確保本地人才的就業機會不會受到影響。

51. 創科局局長回應陳振英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限制創科園聘用本地、內地與海外人員所佔的比例。據觀察所得，目前香港科學園的本地、內地與海外人員所佔的比例約為 7 : 2 : 1。日後創科園或會有相類似的比例。

52. 陸頌雄議員認為，本地人才應優先獲得創科園的就業機會。陳志全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並建議把創科園聘用內地人才的最高比例定為 50%，以保障本地人才的權益。

53.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內地人員的出入境安排應按《基本法》及香港相關法例處理。鑑於內地

或海外人才須根據法定要求領取在港工作的工作許可證，本地人才應可優先享有創科園所提供的就業機會。創科局局長補充，本地人才有機會在創科園與頂尖國際創科人才作知識及經驗交流，以促進創科發展，亦同樣重要。

54. 姚松炎議員察悉，根據《合作備忘錄》，港方同意採取有效措施，為雙方認可的深方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他詢問該等措施的詳情。

55.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措施在設計上會利便在創科園內工作或就讀但居於深圳的人士每日往返深港兩地。港深雙方相關部門會透過聯合專責小組討論具體細節。

其他事宜

56. 吳永嘉議員察悉，雖然河套地區自 1997 年起已納入香港特區的行政區域範圍，但一些流行的網絡地圖應用程式(例如 Google 地圖)尚未反映區域範圍的改變，仍然標示河套地區為屬於深圳市的行政區域範圍。此外，吳議員建議，在創科園的宣傳活動中重點推廣"香港品牌"，以利用香港在創科發展方面的競爭優勢。

57. 創科局局長表示，吳永嘉議員對於網絡地圖應用程式的關注，會轉交發展局考慮及跟進。他補充，創新及科技局會備悉吳議員的建議，並會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合作，重點推廣"香港品牌"，為創科園作宣傳。

58. 梁國雄議員提述中央人民政府頒布有關"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的國家政策，他詢問河套地區的發展可如何配合推動此等國家政策。創科局局長表示，河套地區的發展與促進上述國家政策，兩者不會有任何衝突。

II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8 月 8 日